（上接B13版）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洁怡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yg.com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6811958
传真：0571-86078823
联系人：周妍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阳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7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虞晓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人：胡岩
客服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2062
联系人：苏卓仁
服务热线：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 0791-86281305
传真 0791-86285337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tock.com
（3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 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4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徐轶青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4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100031）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文思婷
客服电话：010-83991737
网址：www.rxzq.com.cn
（4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7723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4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联系人：黄旭成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5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5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5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5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蕾曼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翔路526弄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9）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29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13年2月2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13年3月29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2.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认购数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 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29日。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持签约时指定的华夏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机构投资者由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签约时指定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个人投资者提供以下资料：（1）华夏卡；（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其他合法有效证件等）；（3）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一式两联)；（4）如果是代办，则必须同时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15:00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1）交易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办妥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十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限制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十四)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加盖公章的《机构风险测评问卷》。
（9）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并签字确认。
（10）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11）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各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站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6）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各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证件类型及号码。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联系人：周亚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49,725,776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刘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的第10条“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晓峰
网址：www.hsfund.com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孙文婷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吴海霞
联系人：吴海霞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接B13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